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參閱。財務資料已按照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以下論述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未來之業績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以下所討論者有重大出入。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河北及廈門為中小企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2,900,000元及人民幣23,6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按共同控制合併基準編製。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控股股東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運用合併會計法而編製，猶如重組於所呈報最早期間開始時已發生並且本集團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實之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完成，以呈列本集團之狀況，猶如現實之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一直存在。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附錄一附註2.1所載之呈列基準、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及會計師報告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如下因素。

資金來源

按照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本集團擔保業務之規模受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多寡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分別為13,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根據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之合作協議，目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所能向借款人提供之企業融資擔保之最高擔保額為於相關銀行之現金存款之五(5)到十(10)倍，本集團之單一客戶未償付擔保額不超過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或實收註冊資本或資產淨值之10%。

本集團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業務之規模不存在任何監管門檻。然而，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受到本集團資金規模之限制。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或實繳資本或資產淨值以及資金來源可能對本集團經營規模有重大影響。

擴充業務

本集團企業融資擔保服務經營規模主要由相關經營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或實繳資本或資產淨值決定，取決於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之合作協議。除增加本集團的中國之成員公司之註冊資本量外，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其他服務範圍實行多樣化，如供應鏈融資擔保、項目擔保及訴訟保全擔保，以擴大股東回報。

擴展本集團業務能夠提供更多業務機會並會對本集團業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濟環境

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面向中國之中小企。任何全球或地區經濟變動(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稅率及中國貨幣政策)都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對資金之需求。

本集團客戶之違約風險

本集團與當地銀行合作，協助中小企獲得銀行貸款。根據中國消費者理財做法，這些銀行要求擔保公司於該等銀行存有現金存款，作為貸款之擔保。擔保將於貸款償還予銀行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保之所有貸款已由本集團客戶按合約時間表及時妥為償還。倘若客戶於本集團擔保被解除前拖欠貸款，本集團將按要求向銀行償還該客戶所欠銀行該貸款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本集團為提供該等擔保對客戶進行獨立信貸審查。儘管如此，倘若出現實質拖欠貸款之情況並且被要求執行擔保，本集團之業務將受一定程度之影響，本集團可能不能夠轉售任何已擔保資產或以高於本集團於相關銀行之負債金額轉售，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收益倚賴介紹而產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重要之營銷活動，以向潛在客戶推銷本集團。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乃因為本集團於張家口及廈門之多間銀行之業務關係而由銀行推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則由過去及現在之客戶推薦予本集團。本集團不確定其過去及目前客戶或有業務關係之銀行將繼續推薦新或潛在客戶予本集團。倘若本集團不再收到推薦，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根據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自不能於其他來源準確獲得之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計有差別。以下為管理層認為對呈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重大影響之若干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之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或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汽車	5年

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時或當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資產因其處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該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財政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期內產生之建造、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及間接成本。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該等成本會重新分類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協定期間內使用指定一項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作為回報使用者須付款或作出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上述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之法定形式。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約持有之資產，如有關租約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本集團，有關資產便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本集團之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費用(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之產生利益模式在時間上更具代表性之另一基準，否則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已獲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繳租賃款項淨額總和之整體部份於損益確認。

土地使用權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攤銷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基準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本之相關交易費用自股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依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末重新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

惟當本集團成為訂立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所有金融資產方予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移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移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貸款及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於各報告期末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財務資料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之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譬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可觀察資料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有關可觀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與拖欠本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資料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乃首次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由於過往事項產生現有法定或推斷責任，而解除責任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之數額能可靠衡量，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解除責任所需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加將計入損益表。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末經過審查，並經調整以反映即期之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支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如果本集團之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支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資料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期末未付之當前或過往報告期結欠財務當局之負債或財務當局提出之申索。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按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將作為所得稅開支於損益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基於報告期末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確認，達到可能的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將可對銷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可被利用。

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於附屬公司所導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中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而暫時性差異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乃於無折現之情況下，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實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惟其須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確認（如果該變動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

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財務資料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個應稅實體；或
 - (ii) 不同之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清償即期稅務負債及實現即期稅務資產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融資擔保收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與授出融資擔保有關之顧問服務）乃於合約期間內以時間分攤基準進行確認；
- (b) 履約擔保收入（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與授出履約擔保有關之顧問服務）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法進行確認及釐定。完成百分比乃以本集團客戶已供應之貨物或已提供之服務相對於第三方合約總額之比例計算；
- (c) 來自獨立顧問／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倘就相關融資擔保合約或履約擔保合約提供顧問服務，有關顧問服務收入性質將為發出相關擔保合約之手續費之一部分。因此，本集團按分別來自相關融資擔保合約及履約擔保合約之收入之相同基準確認來自該等顧問服務之收入。

雖然提供的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的整體顧問服務與融資擔保合約或履約擔保合約相關，倘客戶只需要本集團之顧問服務，有關收入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亦有情況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之若干貸款申請遭銀行拒絕，最終並無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或融資擔保服

財務資料

務，而本集團只向客戶收取相關顧問費。於此情況下，有關顧問服務收入被視為獨立，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而提供。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為所有有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薪金某一百分比之供款。

供款於年度／期間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之責任僅以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應付供款為限。

借貸成本

購買、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資產完成並可供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需要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活動時予以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當絕大部份需要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活動完成時，借貸成本將不再資本化。

外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大部分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人民幣環境營運及大部分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適用之滙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以公平值入帳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被釐定當日之市場滙率換算並以公平值盈虧部份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帳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境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滙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前提是滙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個別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屬以下情況，該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有能力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公司；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人士之直系家屬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e) 該人士為(a)所述人士之直系家屬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f) 該人士為與本集團僱員福利，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有關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人士之直系家屬成員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屬成員。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招致損失之情況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之合約。

財務資料

本集團發出且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企業融資擔保合約乃以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發行企業融資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本集團有關「撥備及或然負債」之政策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有關「收益確認」之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之較高者對企業融資擔保合約進行計量。

倘本集團發出企業融資擔保，擔保之合約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若合約費用已收回或就發行擔保而言屬應收，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進行確認。倘若概無該等合約費用已收回或應收，即時開支將於初步確認相應責任時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合約費用乃於整個擔保期間於損益內進行攤銷及確認為收益，作為發出企業融資擔保之所得收入。此外，倘有可能發生擔保持有人將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支付費用及對本集團之索賠金額預計超出現有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將對撥備進行確認。

履約擔保合約

本集團已發出履約擔保合約，同意向與第三方訂立合約於規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或供應貨物之客戶提供擔保。該等由本集團發出之履約擔保合約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而分類為保險合同，因本集團已就該等合約同意，倘若將來之特定不確定事件對相對方產生不利影響，則向相對方作出賠償，以接納因相對方而產生之重大保險風險。該等履約擔保合約通常屬短期性質(少於一年)。

倘本集團發出履約擔保，擔保之合約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履約擔保合約費用乃按照已發出之相關履約擔保於風險期內之受擔保履約之完成百分比法於損益表確認為收益。遞延訂約費用之部分指本集團之已確認保險責任。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其已確認保險責任是否充足，並參考全部未履行履約擔保合約項下之估計合約義務淨額。合約義務乃按未履行保險合約項下之全部訂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目前估計及相關現金流量及可得資料而估計。倘估值顯示遞延收入作為本集團之已確認保險責任不足夠，則就全數差額進行確認，以增加本集團之保險責任，並於識別差額時計入期內損益賬內。

所選收益表項目概述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目列示之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融資擔保收入				
— 擔保合約	3,300	3,853	2,735	3,068
— 顧問合約	—	405	160	1,841
獨立顧問服務收入	—	3,265 ^(附註)	3,265 ^(附註)	1,500
履約擔保收入				
— 擔保合約	—	11,813	3,841	5,365
— 顧問合約	—	13,587	7,725	11,803
營業額	3,300	32,923	17,726	23,577

附註：該等顧問服務原本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一同提供。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在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有關顧問合約被視為獨立顧問服務。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租賃開支、差旅及辦公室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行政開支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	165	1,815	875	1,267
董事酬金	140	480	240	672
折舊	75	280	84	161
酬酢	348	404	355	452
匯兌虧損	79	490	257	39
土地攤銷成本	157	754	503	5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1	226	23	72
上市開支	—	—	—	1,561
辦公室開支	208	458	175	218
租金	474	1,138	981	694
維修及保養	144	—	—	22
薪金及福利	525	1,224	758	1,192
差旅開支	151	575	367	650
其他	417	404	194	293
	<u>3,064</u>	<u>8,248</u>	<u>4,812</u>	<u>7,796</u>

營業稅

營業稅隨著營業額而增加。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處於發展早期。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擴張，更多董事（張先生及彭先生）獲得彼等之工作報酬，致使董事酬金顯著增加。

匯兌虧損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由於港元兌人民幣時，人民幣匯率上升導致虧損。

財務資料

其他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設立廈門及香港辦事處，因而導致所有開支增加。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利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適用稅率為25%。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綜合經營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00	32,923	17,726	23,577
其他收入	2,877	614	467	126
行政開支	(3,064)	(8,248)	(4,812)	(7,796)
所得稅前溢利	3,113	25,289	13,381	15,907
所得稅開支	(978)	(7,277)	(3,855)	(4,952)
本年度 / 期間溢利	2,135	18,012	9,526	10,955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325	2,696	648	4,612
本年度 / 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u>2,460</u>	<u>20,708</u>	<u>10,174</u>	<u>15,567</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 / 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75	17,112	8,983	10,282
非控股權益	160	900	543	673
	<u>2,135</u>	<u>18,012</u>	<u>9,526</u>	<u>10,95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0	19,808	9,631	14,894
非控股權益	160	900	543	673
	<u>2,460</u>	<u>20,708</u>	<u>10,174</u>	<u>15,567</u>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u>0.14</u>	<u>1.23</u>	<u>0.65</u>	<u>0.74</u>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每股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當時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975,000元、人民幣17,112,000元及人民幣10,28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人民幣8,983,000元，以及已發行1,390,000,000股股份(即緊接上市前之股份數目)猶如該得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發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簽訂之各服務類別之合約數目。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簽訂 之合約數目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簽訂 之合約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17	24	19	23
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	—	8	5	23
履約擔保合約	—	37	33	20
履約擔保顧問合約	—	37	33	20
獨立顧問合約	—	11 ^(附註)	11 ^(附註)	1

附註：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因相關貸款申請遭銀行拒絕而變為獨立顧問合約。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900,000元，比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9,600,000元，或約897.0%。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以下數項原因造成：

-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融資擔保平均信貸規模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元。除此之外，由於新合約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份起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份，企業融資擔保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元增加約18.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以向銀行擔保之金額之0.72%至7%向客戶收取擔保費，取決於擔保期間及反擔保水平。

- **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

二零一零年，為擴大業務範圍，本集團開始從事為客戶提供擔保相關顧問服務。本集團因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擔保之顧問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取決於提供服務之複雜性及工作之性質，按向銀行擔保之金額之某個百分比收取客戶費用，而該等費用不管本集團最終是否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均應付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等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400,000元(與合共8份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有關)。

- **獨立顧問合約**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開始提供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獨立顧問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300,000元。顧問服務原本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一同提供。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顧問合約以獨立基準進行確認。

財務資料

- **履約擔保合約**

履約擔保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擴張其服務之新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本集團收入之推動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1,800,000元，而平均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本集團客戶與其相對方簽訂合約之合約總額0.8%至10%向客戶收取履約擔保之擔保費，取決於擔保責任之性質、期間、金額及反擔保水平。

- **履約擔保顧問合約**

為了理解履約擔保服務之條文，本集團亦提供履約擔保相關顧問服務。本集團因提供顧問服務向客戶收取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固定百分比，取決於提供服務之複雜性及工作之性質。該等費用不管本集團最終是否向客戶提供履約擔保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等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3,600,000元（與合共37份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67,000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主要指客戶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為嚴格遵守《貸款通則》，本集團停止直接向客戶提供貸款。因此，二零一零年相關利息收入顯著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第三方貸款結餘已償還，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貸款。

行政開支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比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100,000元，或約164.5%。該等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增加所致。營業稅以銷售額5%之基準計算。由於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稅因此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購買一幅位於廈門之土地。土地攤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4,000元，乃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全年土地攤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因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設立辦事處而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福利因本集團業務經營於年內增長而增加。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5,300,000元，比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200,000元，或約716.1%。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所得稅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比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元，或約630%。該等增加乃由於同期內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31.4%及28.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廈門大盛累計虧損之影響及香港辦事處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減少，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增加。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各自司法權區內之相關稅法及規例作出所有所需稅項歸檔及支付所有虧欠之稅項負債。本集團並無與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潛在之爭議。

本年度溢利(未計外匯虧損/收益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900,000元或約757.1%，純利率分別為64.7%及54.7%。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開支相比收益增加相對較快(如上文所述)。

換算收益

本集團以美元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由於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故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升值時，該等注資錄得換算收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作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營業額由約人民幣17,700,000元升至約人民幣23,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上升約人民幣5,900,000元或約33.3%。該上升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企業融資擔保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700,000元上升約14.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100,000元，乃由於新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19份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3份。

- **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

企業融資擔保顧問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00,000元上升約8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幅主要是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5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3份。

- **獨立顧問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獨立顧問服務費約人民幣3,300,000元。顧問服務原本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一同提供。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於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顧問合約以獨立基準進行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錄得一份價值人民幣1,500,000元之獨立顧問合約。

- **履約擔保合約**

履約擔保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800,000元上升約42.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儘管新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33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

財務資料

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0份，但期內訂立履約擔保合約之平均合約價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100,000元。

- **履約擔保顧問合約**

履約擔保顧問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700,000元(與33份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有關)上升約53.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1,800,000元(與20份履約擔保顧問合約有關)。儘管新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33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20份，但期內訂立履約擔保合約之平均合約價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100,000元，故相關顧問服務收入相應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67,000元及人民幣126,000元，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應收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分別錄得人民幣211,000元及人民幣126,000元銀行利息收入。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256,000元。為嚴格遵守《貸款通則》，本集團已停止直接向其他企業提供貸款，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約人民幣4,8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3,000,000元或約62.5%。該上升主要由於(i)於期間產生之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600,000元，及(ii)經營活動開支增加。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3,400,000元，輕微上升約人民幣2,500,000元或約18.7%。儘管本集團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上升約33.3%，惟因行政開支上升而抵銷(如上文所述)。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所得稅分別約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升幅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約28.2%。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於同期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28.8%及31.1%。所得稅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而計算。實際所得稅率上升乃來自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招致更多行政開支。

本期間溢利(未計外匯虧損/收益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元或約15.8%，純利率分別約為53.7%及46.5%。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行政開支因上市而增加。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客戶於中國從事不同業務。除本集團於中國農曆新年長假期期間及前後期間因業務普遍放緩而經歷之銷售下滑外，本集團收入不受特定行業之任何季節影響。

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收益確認法，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收入模式可能低於下半年，此乃因於往績記錄期間：(a)本集團大部份合約為期六個月及一年；及(b)二零一零年之大部份合約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始，於業務增長及累計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及/或顧問合約增加後，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可確認收入高於上半年(因下半年包括來自半年合約及全年合約之收入)。

財務資料

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予確認之收入可能視乎於相關期間將予確認有關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合約之數目及金額，以及是否會有就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而將予確認之任何一次性收入而不時有所不同。

換算收益

本集團以美元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由於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故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升值時，該等注資錄得換算收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自本集團成立後，本集團主要通過股東出資及股東貸款共同撥付其經營。

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資產及負債到期期限進行流動資金管理，以確保債務到期時有足夠資金滿足償付需要。

下表載列選取自本集團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現金流量數據。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04	25,965	13,757	16,44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19,257)	39,105	7,811	(16,51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38,371)	(3,617)	23,562	(12,03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54,760	(21,784)	(39,991)	1,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減少)/增加淨額	(2,868)	13,704	(8,618)	(26,66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25	2,696	648	4,612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0,770	8,227	8,227	24,627
年/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8,227	24,627	257	2,574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業務及擔保相關顧問業務。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及就若干主要非現金項目(例如銀行利息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之淨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而同一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該差異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2,300,000元(用作擴充業務)及與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部份對銷(因已收之應收貸款還款約人民幣17,900,000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而導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600,000元，而同一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5,300,000元。該差異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因已收之應收貸款還款約人民幣19,300,000元及部份對銷應收賬款之增加約人民幣8,500,000元而導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而同一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該差異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7,300,000元(用作擴充業務)。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購買張家口物業已付按金之退款。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張家口物業及廈門在建物業支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8,400,000元，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00,000元；(ii)收購廈門土地使用權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7,700,000元；及(iii)出售汽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由於(i)主要用於廈門辦事處之施工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5,700,000元；及(ii)購買張家口物業退還按金淨額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2,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由於(i)主要用於廈門辦事處之施工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700,000元；及(ii)購買辦公室設備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出售汽車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0,000元而錄得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由於股東墊款。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向股東還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4,800,000元，由於股東墊款用於設立廈門大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1,800,000元，作為向股東還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900,000元，乃股東之墊款。

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一節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結清之債務:(1)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25,000,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其中約人民幣16,7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結付,另餘額約人民幣108,300,000元將於上市時全數資本化)及(2)融資及履約擔保額分別約人民幣205,300,000元及約人民幣62,400,000元(由客戶之已擔保資產分別約人民幣48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4,800,000元作擔保)。

股份押記 / 股權質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旭日物流金融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為數達5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貸款」),為期六個月,於提取貸款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貸款所得款項為旭日融資擔保投資於廈門大盛之出資。貸款人及旭日物流金融進一步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延長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還款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貸款作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已擔保資產(以取得貸款)載列如下:

- (a) 股份押記,由嘉英有限公司履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據此(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旭日融資擔保(由嘉英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乃抵押予貸款人;
- (b) 股權質押,由旭日物流金融履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據此(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旭日融資擔保於河北大盛之權益乃質押予貸款人;及
- (c) 股權質押,由旭日物流金融履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據此(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旭日融資擔保於廈門大盛之權益乃質押予貸款人。

根據(i)嘉英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解除契約;及(ii)旭日融資擔保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解除契約,貸款人同意於上市前解除及豁免上述所有已押記資產之擔保,並會於上述解除契約日期起45日期間內純為上市並且嚴格為上市之需要解除。

財務資料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責任或其他債務、租購及融資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之收購成本及河北及廈門辦公大樓之建造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8,600,000元、人民幣25,7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資本開支之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興建廈門商業大樓（作為廈門大盛總部）及購買河北辦公室作為河北大盛之辦事處。

規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預計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產生人民幣100,000元之資本開支。本集團之主要預計資本開支為辦公室用品。

資本承擔

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購買土地及樓宇及興建廈門辦公大樓而言，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38,100,000元。

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9,900,000元而言，其中大部分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支付。董事預期本公司將收取之全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800,000元（基於每股0.28港元，即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將用作結清部份資本承擔，餘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收購已訂約之物業及已訂約之建造成本有關。本集團向馬利軍女士(張先生之母親)租賃河北辦事處。本集團亦從張先生為股東及董事之一間關連公司收購物業。

各報告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8	678	923
第二年至第五年	144	42	922
	<u>542</u>	<u>720</u>	<u>1,84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賃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於到期日或本集團及各自業主相互同意之日可選擇更新租賃條款。該等租賃並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3,864	1,760	1,760
在建工程	—	49,644	38,143
	<u>13,864</u>	<u>51,404</u>	<u>39,903</u>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6	26,291	38,160
土地使用權	37,543	36,789	36,286
已付按金	49,136	27,018	27,018
	87,515	90,098	101,46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12	9,554	30,3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64	3,760	5,007
已質押銀行存款	42,295	40,221	67,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27	24,627	2,574
	74,398	78,162	105,43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3,088	4,044	24,684
應付股東款項	147,847	126,063	127,946
即期稅務負債	650	6,367	6,715
	151,585	136,474	159,345
流動負債淨額	(77,187)	(58,312)	(53,9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28	31,786	47,5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750	950
資產淨值	10,328	31,036	46,6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儲備	5,222	25,030	39,924
	5,222	25,030	39,924
非控股權益	5,106	6,006	6,679
權益總額	10,328	31,036	46,603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6,300,000元及人民幣38,2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金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廈門總部之建設工程中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4,8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代表本集團廈門總部之土地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金額之下跌主要因為土地使用權攤銷所致。

已付按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已付按金主要指向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東亞」，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支付之按金，以收購位於中國河北之兩個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下跌歸因於本集團及新東亞同意終止收購上述物業及收購另一較小型之物業及倉庫。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3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增加乃由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56份有關企業融資擔保顧問服務及履約擔保顧問服務之顧問合約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收賬款上升主要是由於遞延收入增加。遞延收入增加乃因新建企業融資擔保合約增加、於期內訂立有關履約擔保之平均合約價值上升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收應收賬款中約80.1%已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或銀行直接轉賬結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6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700,000元與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收入有關，人民幣2,700,000元與履約擔保合約收入有關，而餘額約人民幣6,200,000元則與企業融資擔保及履約擔保合約收入有關。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0,4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900,000元與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收入有關，人民幣7,500,000元與履約擔保合約收入有關，而餘額約人民幣22,000,000元則與企業融資擔保、履約擔保及獨立顧問合約收入有關。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及履約擔保服務之全部合約費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合約費用應收作發出擔保之用，其將予以確認為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根據擔保及顧問合約之付款條款結清。就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言，遞延收入（即未提供之服務）於合約期間按時間劃分於損益表內確認。就履約擔保服務而言，遞延收入（即未提供之服務）按完成百分比法於損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由約人民幣9,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400,000元，乃主要由於未提供服務之數額增加所致。

於釐定客戶須要支付之履約擔保服務費及顧問費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客戶之財務狀況、聲譽及信貸狀況；(ii) 就反擔保可提供之擔保物類別、價值及流動性；
(iii) 擔保之金額及其複雜性（視個別個情況而定）。

履約擔保服務收入之付款期限於簽署履約擔保合約時到期或以分期方式付款，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給予最多180日之寬限期。客戶延遲支付履約擔保服務收入通常是因為客戶之相對方延遲付款所致。

根據本集團標準顧問合約，所有顧問費須於簽立合約時支付，寬限期為最多180日。儘管如此，某些客戶（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於貸款銀行提供貸款融資提取日及（就履約擔保而言）向相對方發出擔保函之日方支付相關顧問費，導致延遲向本集團支付顧問費。

根據保薦人進行之盡職審查，已信納本集團之顧問服務收入（不論來自企業融資擔保或獨立服務）為真確，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客戶應為獨立第三方。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主要指預付員工款項及雜項按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900,000元與上市開支有關，而約人民幣300,000元則與員工及雜項按金有關。

已付按金支付主要指就本集團廈門辦公大樓向物業建造商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指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初終止不合規貸款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下跌至零。

已質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質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2,300,000元、人民幣40,20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00元。全部已質押銀行存款已存入銀行作向客戶授出信用擔保融資之擔保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7,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銀行存放更多已質押存款以擴充其企業融資擔保業務所致。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主要為已收客戶按金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遞延擔保收入約人民幣1,8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為遞延擔保收入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應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約人民幣1,600,000元。該等結餘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擴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中，約人民幣19,600,000元為遞延擔保收入，約人民幣400,000元為應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而約人民幣4,400,000元則為已收客戶按金。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遞延收入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企業融資擔保之遞延收入			
擔保合約	1,823	1,601	2,149
顧問合約	—	439	2,061
	1,823	2,040	4,210
來自履約擔保之遞延收入			
擔保合約	—	—	4,797
顧問合約	—	—	10,555
	—	—	15,352
	1,823	2,040	19,562

應付股東款項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A 條項下最低現金流量規定之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相關股東以現金向本集團出資約人民幣 151,100,000 元，以撥作向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分別出資約人民幣 95,000,000 元及約人民幣 56,100,000 元之用。出資餘額用作支付應付股東款項。

注資後，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就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擔保業務動用約人民幣 60,000,000 元於銀行作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27,000,000 元用於收購物業；約人民幣 36,500,000 元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約人民幣 27,600,000 元用於興建廈門辦公大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 147,800,000 元減少至約人民幣 126,100,000 元，乃因本公司向股東償還約人民幣 21,700,000 元。由於股東向本公司墊款約人民幣 1,800,000 元，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6,100,000 元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 127,90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47,800,000 元、人民幣 126,100,000 元及人民幣 127,900,000 元之應付股東款項為免息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 108,300,000 元會於上市時被全數資本化。

財務資料

由於全部應付股東款項乃向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註冊資本之出資，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名義利息。即使於該筆應付股東款項中計算名義利息，惟其影響將於營運資金變動後之經營現金流量中呈報，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A 條項下最低現金流量要求之能力。

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融資業務—不合規融資業務」一段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收取來自不合規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1,400,000 元及人民幣 38,000 元，根據貸款通則可能被判以最高罰款約人民幣 7,000,000 元。倘有關利息收入連同不合規融資業務之最高可能罰款於計算最低現金流量規定時被剔除，則本公司仍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A 條項下之最低現金流量規定。

流動負債淨額及營運資金充足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 / 期間完結時，應付股東款項均高於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77,200,000 元、人民幣 58,300,000 元及人民幣 53,900,000 元。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一零減少，乃由於本公司償還部份應付股東之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已質押存款因擴充擔保業務而增加約人民幣 27,300,000 元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 108,300,000 元會於上市時被全數資本化，故本集團將會回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土地及樓宇，以及建設廈門寫字樓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 39,900,000 元，預期約人民幣 19,100,000 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資，而約人民幣 20,800,000 元（基於每股 0.28 港元，即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由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 260,000 元及人民幣 2,570,000 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67,500,000 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 1,500,000 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人民幣 69,800,000 元，其中約人民幣 38,300,000 元可予提取，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經考慮(a)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由約人民幣13,8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400,000元；(b)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其來自經營活動之預計現金流入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c)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提取之銀行存款金額；及(d)根據本集團業務計劃由業務發展產生之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營運資金之需求。

保薦人之意見

保薦人得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底或前後到期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9,900,000元。經考慮：(a)本集團預期將於貸款資本化後回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b)本集團從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底或前後時間到期之過半數資本承擔；(c)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可予上文所述提取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入；(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張家口有20家擔保公司，當中僅兩家(包括河北大盛)之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乃河北大盛在張家口發展業務之競爭優勢；及(e)廈門大盛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並預期廈門大盛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企業融資擔保收入，保薦人認同董事上述意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有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將不時監察其現金結餘及財務結構，並在適當時尋求外來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或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6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9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9,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7
	<hr/>
	100,577
	<hr/>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17,026
應付股東款項	125,048
即期稅務負債	8,914
	<hr/>
	150,988
	<hr/>
流動負債淨額	(50,411)
	<hr/> <hr/>

即期稅務負債

即期稅務負債指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應付所得稅。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於本集團期內溢利增加，故該款項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未償還擔保額

以下載列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按本集團擔保服務分類之未償還擔保額結餘：

	未償還擔保額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融資擔保	89,350	114,200	196,800
履約擔保	— ⁽¹⁾	— ⁽²⁾	62,418
總計	<u>89,350</u>	<u>114,200</u>	<u>259,218</u>

附註：

- (1)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零年之前並無開始履約擔保業務。
- (2) 由於全部當時之履約擔保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而概無合約之期限延伸至二零一一年，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提供之履約擔保。

市場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應收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之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之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及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亦無採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股東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之股息，董事會在酌情決定派付股息及有關金額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利。

根據有關法例之規定，股息僅可從本集團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之業務。本集團並不保證可按董事會之計劃所述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本集團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作為決定本集團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之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之影響

董事認為，有關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將對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待上市後，根據配售價每股0.28港元（即配售價指定範圍之中位數），總額約16,6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3,600,000元）將支付予包銷商（作為估計包銷佣金）及不同專業人士（作為上市開支），且(i)約14,3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1,700,000元）將於損益賬入賬，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18,000,000元約65.0%，將相應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ii)約2,3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900,000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入賬。大部份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產生，並將於上市時確認。董事謹此強調，有關上市開支乃目前估計以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確認之最終金額需根據審核工作及變數及假設之當時變動而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約16,600,000港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將予支付之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股份押記 / 股權質押」一節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之披露事項外，彼等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成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9,700,000元，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下文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附錄乃為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配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7)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0.26港元計算	39,924	18,501	58,425	0.038	0.046
根據配售價 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	39,924	23,224	63,148	0.041	0.050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未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之有關開支後，根據每股配售價0.26港元及0.30港元計算，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1,540,000,000股（但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贖回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贖回之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物業及土地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及土地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比較上述估值及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包括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後，物業及土地權益之重估盈餘約人民幣14,000,000元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由於所有物業及土地權益按上述估值列賬，一項額外折舊或攤銷約人民幣28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僅計及貸款資本化發行1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貸款資本化約人民幣108,300,000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財務資料附註21詳述)。倘貸款資本化金額已計入上述計算，基於配售價分別為每股0.26港元及每股0.3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0.108元及人民幣0.111元。
- (6)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所進行之其他交易。
- (7)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0.82元兌1港元之匯率(即本招股章程所採用之相同匯率)換算成港元。

物業估值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獨立專業測量師)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價值約為人民幣88,100,000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90,300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一 在建工程(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03
一 土地使用權	36,286
	72,789
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添置在建工程	3,613
減：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攤銷	(63)
	76,33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76,339
重估盈餘(附註)	13,961

附註：由於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故重估盈餘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記錄。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之結算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